

仓储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乙方： 深圳市吉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汕公路 1228 号源通工业园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货物仓储、装卸等相关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仓储地点和面积：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坪山大道 6352 号源通工业园 3 栋 2 楼，

租赁面积：按流量或面积核算实际租赁面积。

二：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装卸作业及仓储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交的货物的性质和状态，合理配备适合的机械、设备、工具和库场。
-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车辆在停靠乙方及其合作方的仓库过程中，需自觉遵守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接办法，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 3、甲方应在运输工具到达乙方地点前一日向乙方提供准确的作业委托单、货物清单，方便乙方做好接货准备。
- 4、作业委托单和货物清单应包括：货物品名、票号、规格、包装、件数、标志、重量、体积等内容。
- 5、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作业委托单、货物清单及相关的货物单证中的记载相符，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货物与单证不符，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 6、如甲方的货物属于特殊货物，或者在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必须在作业委托单中做明确说明；因甲方未做明确说明致使货物受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承接货物时明知或应当知道的，而又没有采取特殊措施致使货物受损的除外。
- 7、如因甲方的货物超载或包装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受害方承担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引发的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 8、甲方的货物由乙方理货，如发现有短少、外包装破损、变形、或其它有损货物价值异常情况（不包括市场价格变化）的，应作好详细记录。
- 9、货物入仓后，乙方应对货物表面状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10、如甲方对入仓货物未提出特殊仓储要求，也未支付特殊保管费用的，乙方按照正常一般业务办理。
- 1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货物进、出仓和库存情况。

- 1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向乙方提货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必须凭甲方书面指示放货。
- 13、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报价单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14、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各项费用：
- 15、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各项费用，逾期一天应按照拖欠总数支付给乙方滞纳金每日 0.3%（万分之三）。但是因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延期支付费用的除外。
- 16、甲方选择保价装卸作业必须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价装卸作业费用，甲方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
- 17、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货物在装卸、搬运、仓储过程中受损，乙方需按照货物实际价值赔偿；如受损货值超出人民币壹佰万元，报保险赔偿后仍然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双方对超出部分的赔偿额另行协商。
- 18、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对仓储货物灭失或者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它不可抗力；
 - 2) 第三方罢工、停工；
 - 3) 甲方的过失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
 - 4) 货物的自然性或者固有缺陷；
 - 5) 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乙方同意甲方之委托，承揽并提供以上服务的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简称“协议有效期间”。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费用标准详见报价单
- 2、乙方提供之各项服务费用如上结算标准所示
- 3、乙方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发生业务账单，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定无误后，于收到乙方票据 45 天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四部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乙方之要求及提示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或相关的文件、数据或信息以利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各项服务；甲方对其直接所提供给乙方之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如果甲方掌握以下信息，必须实时、充分告知乙方：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和/或甲方控制的货物相关的任何特殊风险，包括：货物可能发生的变质、损坏，其危害性或其对其它货物、财产、人身或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其它影响等；因上述风险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负赔偿责任。
- 3、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遵守适用于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法律。
- 4、甲方应按约定条款支付乙方相关物流服务费用。
- 5、甲方应保证在租赁仓库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仓库的有关规定，合

法经营；配合乙方物流管理规定。

- 6、甲方保证除事前以书面通知仓库管理者外，不在本租赁仓库中存储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剧毒等危险物品，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7、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因本协议所享有及应付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它与乙方无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揽甲方委托的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所提供予甲方的操作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法规及操作的咨询。
- 2、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3、乙方须按时提供结算单据与对账清单，以便甲方核对、结算。
- 4、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或因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但因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的除外。
- 5、如交付货物时存在货物损坏争议，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费用，待核实损坏事实和明确责任归属后再协商确定费用支付或抵扣。货损责任按双方权利义务确定承担方式。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迟延给付任何应付乙方之款项，经乙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及时给付时，甲方于催告期届满日翌日起按迟延给付款项总额每日 0.3%（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2、除本协议内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六部分 保密义务

双方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另一方处知悉或所得的机密信息、数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不论口头或书面、有形或无形，均应负绝对保密之责，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均不得泄密、使用、复制或转变成任何形式利用。本条所指的机密数据不仅包括正常操作中的价格信息，还包括在仓储和物流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乙方明了若因乙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揽运送人)之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之秘密遭泄露或违约利用将造成甲方重大且无可避免之损害。

第七部分 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将以中国法律予以解释及规范；对于因本协议引起之疑义或纠纷，双方应先依诚信原则解决。
2. 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同意以前项所约定之法律为准据法且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并排除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之适用。

第八部分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于合约到期日前一个月协商续约事宜。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乙任一方违反了本协议下的条款时, 如导致对方的损害时, 如可以补救, 则违反方须于对方通知其违约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补救方法; 如无法补救, 则须就对方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下列事由为本协议的终止原因:
 - 3.1 甲乙任意一方停业 (无论是全部或是涉及本协议之履行的任何部分或分支)、破产或合并; 甲乙任意一方的资产或业务的部分或全部被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行政机关接管; 甲乙任意一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和解合同或安排; 甲乙任意一方提起或是被提起任何类似的因债务所致的诉讼; 或是, 有关其解散或清算的指令或决定被作出, 或在任何管辖权下任何相同或类似的事件或程序发生或启动。
 - 3.2 甲乙任意一方无力偿还债务或履行本协议任一项义务、成为请求宣告破产或申请清盘的被申请人、收到债务清算令、重整、合并、重组、或其它类似情形, 则另一方通知发出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 3.3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4 因双方合意终止时。
 - 3.5 发生法定解除协议事由。
 - 3.6 乙方藉运送甲方货物之便, 进行非法夹带、走私之一切不法行为。
4. 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 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应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5. 当合约终止时, 双方应返还, 或者销毁从对方处取得的所有文件, 材料, 货物和其它物品, 但对对方书面声明无需归还或销毁或仍可使用的除外。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任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 须于六十(60)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7. 本协议之终止, 不影响一方对另一方之罚款或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九部分 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之最终且完整之合意, 任何于本协议生效前经双方协议、承诺等而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 对双方均无拘束力。
- 2、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但如事情急迫需以口头通知时, 须于口头通知后 23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之, 该口头通知自始有效;
-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双方的合伙关系;
- 4、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独立生效, 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其它任何条款影响;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任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中对他方之任何条款或权利时, 不得视为该方放弃行使该条

款或权利。

第十条、合约份数：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碧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2-7-05



乙方： 深圳市吉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汕公路 1228 号源通工业园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2-7-05

